

臺北市立陽明高中校內暨中學生網站【小論文】寫作競賽

114-2 參賽學生自我檢核表 自行檢核，不須繳回

【投稿期限】

- 上傳小論文至中學生網站：115年3月13日(五)中午12:00截止，絕不要壓線！
- 填寫**紙本切結書**繳回圖書館：115年3月13日(五)下午16:00截止。逾期未交者取消參賽資格。一組1張，須請指導老師簽名。

【註冊相關】

- 學校驗證碼請詢問圖書股長，帳號使用學校 email：學號@st1.ymsh.tp.edu.tw。密碼設定須**8位**字數以上，須含英文大小寫、數字及符號。
- 資料填寫完按「確定」送出，並前往 email 收驗證信，點選信中連結完成驗證。
(帳號有問題請洽圖書館資媒組長協助。)

【投稿相關】

- 一人僅能投一篇，可個人或小組參賽，小組成員需同校同年級(可不同班)，最多3人一組，且**所有成員**都須用「中文全名」註冊，否則無法印製獎狀。
- 最後務必點選「參加比賽」，成功後作品狀態會顯示「已參加第 1150313 梯次競賽」。

序號	作品標題	指導老師	上傳日期	作品狀態	分數	名次	操作
1	單車留在記憶上		0000/00/00 XX:XX:XX	已參加第 XXXXXXX 梯次競賽			編輯 取消參賽 下載
2	以古述今		0000/00/00 XX:XX:XX	已開放 XXXXXXX 梯次競賽			編輯 參加比賽 刪除

- 若總投稿篇數超過全校班級總數(42)，須校內初選**特優**才可代表學校參賽。

【格式檢核】

- 格式須符合六大架構：

中文	英文
壹、前言	I. Introduction
貳、文獻探討	II. Literature Review
參、研究方法	III. Research Methods
肆、研究分析與結果	IV. Analysis and Results
伍、研究結論與建議	V. Conclusion and Suggestions
陸、參考文獻	VI. References

- 請參考下頁「小論文淘汰、扣分與抄襲項目彙整」。
- 請務必詳讀中學生網站首頁「如何撰寫小論文」。



小論文淘汰、扣分與抄襲項目彙整

淘 汰	無法開啟之作品。
	全篇無頁首。(頁首不完整，如第 1 頁無頁首，併版面規定扣分)。
	投錯類別。
	上傳作品含封面頁。
	小論文格式不符六大架構要求或未按六大架構順序書寫。
	另可增加附錄，收錄研究工具(如問卷、量表等)且附錄不列入評分。但含附錄之總篇幅仍應在 4 至 10 頁內。附錄不可出現足以辨識作者身分的資料(含作者照片)，違者予以淘汰。
	篇幅少於 4 頁或超過 10 頁。
	參考文獻少於 3 篇或全部來自網路相關資源。
	網路篇名與正文頁首篇名文字不同。
	參賽作品已於校外出版、發表或獲獎。題目、內文或附錄出現足以辨識作者身分的資料(含作者照片)。(校名不在此範圍)
扣 1 分	<p>不符版面規定：</p> <p>一、字體字型</p> <p>(一) 以中文撰寫者，請以繁體中文新細明體 12 級字打字。</p> <p>(二) 以英文撰寫者，請以英文 Times New Roman 12 級字打字。</p> <p>(三) 字體限以黑色字體，且不可使用底線、斜體、粗體(原文引用及參考文獻之書名、期刊名及卷期除外)。各學門專有名詞之字體依各學門標準為之，不受本項限制。</p> <p>(四) 中文撰寫請用全型標點符號，英文撰寫請用半型標點符號。</p> <p>二、版面編排</p> <p>(一) 單行間距。</p> <p>(二) 邊界上下左右各留 2 公分。</p> <p>(三) 所有標題皆須單獨成行。</p> <p>(四) 段落開頭與一般中英文寫作相同，須整齊一致。</p> <p>三、頁首及首尾</p> <p>每頁頁首須加入小論文篇名，頁尾插入頁碼。文字為 10 級字、置中。</p>
	內文引註或參考文獻格式錯誤者。
	同一處引用參考資料之原文超過 50 字(不含標點符號)，詩文、歌詞、劇本、法律條文不在此限。
	依規定段落結構寫作，但段落標題寫錯(如研究結論與建議寫成結論、參考文獻寫成引註資料)。
	<p>【備註】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以上四項屬同類型錯誤者，扣 1 分，四大類型均有錯誤最多扣 4 分。 例如，字體大小、字型不符版面規定者屬同一類型，扣 1 分。字體大小不符版面規定、內文引註格式錯誤者，則屬二種類型，須扣 2 分。
扣 4 分	內文未引用而列入參考文獻中。
	內文有引用，且依規定註明出處(標示作者及年代)，但未於「陸、參考文獻」段中列出者。
	內文引用來源註明錯誤或不存在。
抄 襲	內文引用他人資料，未於內文註明出處(標示作者及年代)。
	內文引用本人已於校外出版、公開或獲獎資料，未於內文註明出處(標示作者及年代)。
	<p>【備註】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除公式及諺語可不用引註外，文中直接或間接引用他人資料或本人已於校外出版、公開或獲獎資料時，都須內文引註+列入參考文獻。 若直接引用原文，須以粗體並加「」標明。若為間接(改寫)引用，則不必加「」、亦不用粗體，但仍須註明出處。 判為抄襲者停權一次。

